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55 期(总第 157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 55 期(总第 1572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9 号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9 号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90 号 (1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3, 2022

No. 55(Series Issue No. 157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3, 202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Decree No. 25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3. Announcement No. 89,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4. Announcement No. 90,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 第 23 号

2011 年 9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7.5%—12.4%。2016 年商务部公告由艾维贝合作社公司继承荷兰艾维贝公司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 12.4%反补贴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2017 年 9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3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21 年商务部公告由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继承艾维贝合作社公司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 12.4%反补贴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商务部 2021 年第 3 号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2 年 7 月 11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代表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提交的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该反补贴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2016 年第 72 号公告、2017 年第 38 号公告和 2021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补贴税。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到期终止。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补贴税税率如下:

- | | |
|---|-------|
| 1.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 7.5% |
| 2.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 A.) | 12.4% |
| 3.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 12.4% |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4. 其他欧盟公司

12.4%

(All others)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 $\geq 90\%$,水份 $\leq 20\%$,粘度(4%浓度,700cmg) $\geq 1100\text{BU}$,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 $\leq 0.15\%$ 。

主要用途: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30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的反补贴措施,是否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登记参加本次反补贴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

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始,应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四处

电话:0086-10-65198474、65198194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俞建华

2022 年 9 月 2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采信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以及对采信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总署主管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工作。

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依法实施采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采信,是指海关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依法将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合格评定依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采信机构,是指具备海关要求的资质和能力,被海关总署列入采信机构目录的检验机构。

第五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并公布可实施采信的商品(以下简称"采信商品")范围及其具体采信要求,并实施动态调整。

采信要求包括:采信商品名称及其商品编号、适用的技术规范、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案、检验报告有效期以及其他与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要求。

第六条 海关总署建立采信管理系统,提升采信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 采信机构管理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检验机构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列入采信机构目录:

- (一)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经营资质;
- (二)具备相关采信商品的检验能力;
-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内相应资质

认定,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认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体系认可;

(四)熟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五)具备独立、公正、客观开展检验活动的的能力;

(六)近三年在国内外无与检验相关的违法记录。

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检验机构申请列入采信机构目录的,应当通过采信管理系统向海关总署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检验机构法人信息和投资方信息;

(三)相关资质认定或者认可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能力范围声明,包括相关资质的检验范围、采用的检验方法以及检验标准;

(五)从事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声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在国内外无与检验相关违法记录的声明;

(七)商品检验报告的签发人名单。

有关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随附中文译本。

第九条 海关总署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检验机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审查,评估审查可以采用书面审查或者现场检查等形式。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海关总署应当将检验机构列入相关采信商品对应的采信机构目录;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通过采信管理系统告知检验机构。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负责公布采信机构目录,并实施动态调整。

采信机构目录包括:采信商品名称及其商品编号、适用的技术规范、检验项目、采信机构名称及其代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以及联络信息。

第三章 采信的实施

第十二条 采信机构可以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委托,对采信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根据需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采信机构可以将部分检验项目分包给其他采信机构。承担分包项目的采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三条 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除满足检验检测资质规定的内容要求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采信机构名称及其代码;

(二)检验报告编号;

(三)商品信息,包括商品名称、型号规格、对应的批次编号或者产品序列号码以及其他产品追溯信息;

(四)采信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以及抽样方案等;

(五)委托人名称以及联络信息;

(六)受理日期、检验地点、检验时间以及签发日期;

(七)检验结果;

(八)签发人签字。

采信机构认为存在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造成影响情况的,可以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采信机构将部分检验项目分包给其他采信机构实施检验的,还应当在检验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采信机构名称及其代码。

第十四条 采信机构应当根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委托,在相关进出口货物申报前,通过采信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检验报告,但是采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的,海关不予采信。

除采信要求另有规定,在已提交的检验报告有效期内,进出口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无需重复提交检验报告。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供检验报告编号以及出具检验报告的采信机构代码,海关根据采信要求对相应检验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对检验结果予以采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采信。

第十六条 海关采信检验结果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海关不再对进出口货物抽样检测,但是海关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实施检验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采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采信管理系统向海关总署提交信息变更材料。

第十八条 采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保存与采信活动相关的原始文件:

- (一)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应当长期保存;
- (二) 与开展采信业务相关的检验报告、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年;
- (三) 采信机构的内部文件,包括说明、标准、手册、指南和参考数据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年。

第十九条 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采信机构实施监督:

- (一) 对采信机构的检验能力进行验证;
- (二) 依法查阅或者要求采信机构报送有关材料;
- (三) 开展实地检查或者专项调查。

海关依照前款规定对采信机构实施监督的,采信机构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向海关提交有关材料。有关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随附中文译本。

第二十条 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发现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不实或者虚假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可以决定暂停采信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采信机构主动退出采信机构目录的,应当通过采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采信机构主动申请退出采信机构目录,或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将其移出采信机构目录:

- (一) 签发不实或者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 向海关提供超出采信机构目录规定的商品范围的检验报告的;
- (三) 检验能力不符合海关要求的;
- (四) 拒不配合海关监督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
- (五) 存在其他不符合采信机构条件情形的。

自移出目录并公布之日起,海关不再采信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被海关总署移出采信机构目录的检验机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采信机构。

采信机构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海关总署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内外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被依法移出采信机构目录的,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其被移出前实施的检验活动进行追溯调查。

第二十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采信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注册登记的检验机构,参照本办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89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粮食安全与研究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输入水牛胚胎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巴基斯坦水牛胚胎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粮食安全与研究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输入水牛胚胎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水牛胚胎,是指在巴基斯坦通过中巴双方注册的生产单位内,从水牛活体卵巢采集卵母细胞,使用体外授精方式生产的胚胎。

三、检疫审批要求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粮食安全与研究部(以下简称"巴方")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输华水牛胚胎实施检疫。每份进境水牛胚胎检疫许可证只允许进口一批水牛胚胎。

四、巴基斯坦生产单位注册要求

中方可以派出动物检疫官员,考核巴方推荐注册的卵母细胞采集中心、精液生产中心和胚胎加工场所。

卵母细胞、精液和胚胎须在中巴双方注册的卵母细胞采集中心、精液生产中心和胚胎加工场所内生产。巴基斯坦生产单位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向中国出口水牛胚胎。

五、巴基斯坦动物卫生状况要求

供体母牛、供精公牛和试情动物所在的农场及其周围 50 公里范围内,在过去 3 年内没有牛瘟、牛海绵状脑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蓝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水泡性口炎和裂谷热。

六、供体动物卫生要求

供体母牛、供精公牛和试情动物必须:

(一)有唯一、持久的鉴别耳号,可追溯到生产的卵母细胞、精液和胚胎。

(二)所在农场在巴方监管下实施口蹄疫区域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粮食安全与研究部关于口蹄疫免疫无疫区要求备忘录》要求。

(三)所在农场通过临床观察或实验室检测的方式对下列动物疫病进行有计划监测:蓝舌病、牛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牛流行性白血病、副结核病、出血性败血症、牛巴贝斯虫病、毛滴虫病、胎儿弯曲杆菌病、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Q 热、钩端螺旋体、水泡性口炎、裂谷热、小反刍兽疫和牛结节性皮肤病。中方可以审核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和检测结果报告。

发生上述疫病时,阳性动物应立即从所在农场剔除,有关卵母细胞、精液以及胚胎均不能出口中国。

(四)在采卵或采精前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注册的卵母细胞采集中心或精液生产中心,并按照附件中所列疫病进行至少 1 次检测,结果为阴性。

(五)在采卵或采精前 24 小时内,由巴方官方兽医临床检查确认无任何传染病迹象。

七、胚胎生产卫生要求

(一)卵母细胞、精液和胚胎须根据国际胚胎移植协会(IETS)手册推荐的方法,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认可的标准进行采集和处理。

(二)水牛胚胎必须: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在加工、冷冻、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病原微生物污染;

2. 确认水牛胚胎生产体系中的生物成份(包括无活性的卵母细胞/胚胎、有关培养液、冲洗液、培养细胞以及动物源性生物制品等)不受病原微生物污染;

3. 胚胎至少清洗 10 次,每次清洗应达到稀释 100 倍,然后用含 0.25%胰蛋白酶、pH 值为 7.6 — 7.8 的冲洗液冲洗两次,胚胎在胰蛋白酶内浸泡的时间共为 60 — 90 秒,每次清洗均使用新的已灭菌的移液管转移胚胎;

4. 只有来自同一供体的胚胎才能一起清洗,每次洗涤不能多于 10 个胚胎;

5. 在 50 倍以上显微镜下观察胚胎整个表面的透明带,确保完整无损并无粘附物;

6. 使用玻璃化冷冻方式进行冷冻保存。

八、胚胎存放及封识要求

(一)输出水牛胚胎应放入冷冻容器。冷冻容器要按照 IETS 手册推荐的方法或等效方法进行铅封和标识。

(二)输出水牛胚胎在允许出口前,须在中巴双方认可的胚胎加工场所内储存。

九、检疫证书要求

检疫合格的,由巴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证书样本签发检疫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供体动物的检疫实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9 月 2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供体动物的检疫实验要求

序号	疫 病	检 疫 要 求
1	口蹄疫 (O、A、 亚洲 I 型)	非结构蛋白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 2 次,第一次在首次采卵(或采精)前 30 天,第二次在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30 天进行,如果发现阳性,做病原鉴定试验,结果为阴性。
2	蓝舌病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一次琼脂凝胶扩散试验(ADT)或者一次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
3	布氏杆菌病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一次补体结合试验(CFT)或一次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 疫苗免疫后可不检测,但须在卫生证书上注明免疫日期、年龄、疫苗种类、剂量及生产厂家。
4	牛结核病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皮内牛型结核菌素试验(PPD),结果为阴性。
5	副结核病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
6	牛地方流行 性白血病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一次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P24 和 GP 抗原)或一次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
7	胎儿弯曲 杆菌病	供体母牛:末次采卵后 21—60 天,阴道冲洗物做胎儿弯曲杆菌分离培养(只对有自然交配史的母牛)结果为阴性。 供精公牛:首次采精前的 30 天内:阴茎包皮冲洗物做胎儿弯曲杆菌分离培养或免疫荧光试验(IFT),结果为阴性。
8	钩端螺旋 体病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微量凝集试验(MAT),未注苗的牛血清稀释 1:100 为阴性,注苗的牛血清稀释 1:200 为阴性。
9	牛病毒性腹 泻/粘膜病 (BVD/MD)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抗原捕获 ELISA 试验或者免疫过氧化物酶(IPX)试验(用血液或血清分离病毒,培养两代),结果为阴性。
10	毛滴虫病	供体母牛: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阴道冲洗物做分离培养(只对有自然交配史的母牛)结果为阴性。供精公牛:首次采精前的 30 天内阴茎包皮冲洗物做分离培养或免疫荧光试验(IFT),结果为阴性。
11	Q 热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只对有自然交配史的母牛),一次补体结合试验或一次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
12	水泡性口炎	末次采卵(或采精)后 21—60 天,做 ELISA 试验或病毒中和(VN)试验,结果为阴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2 年 第 9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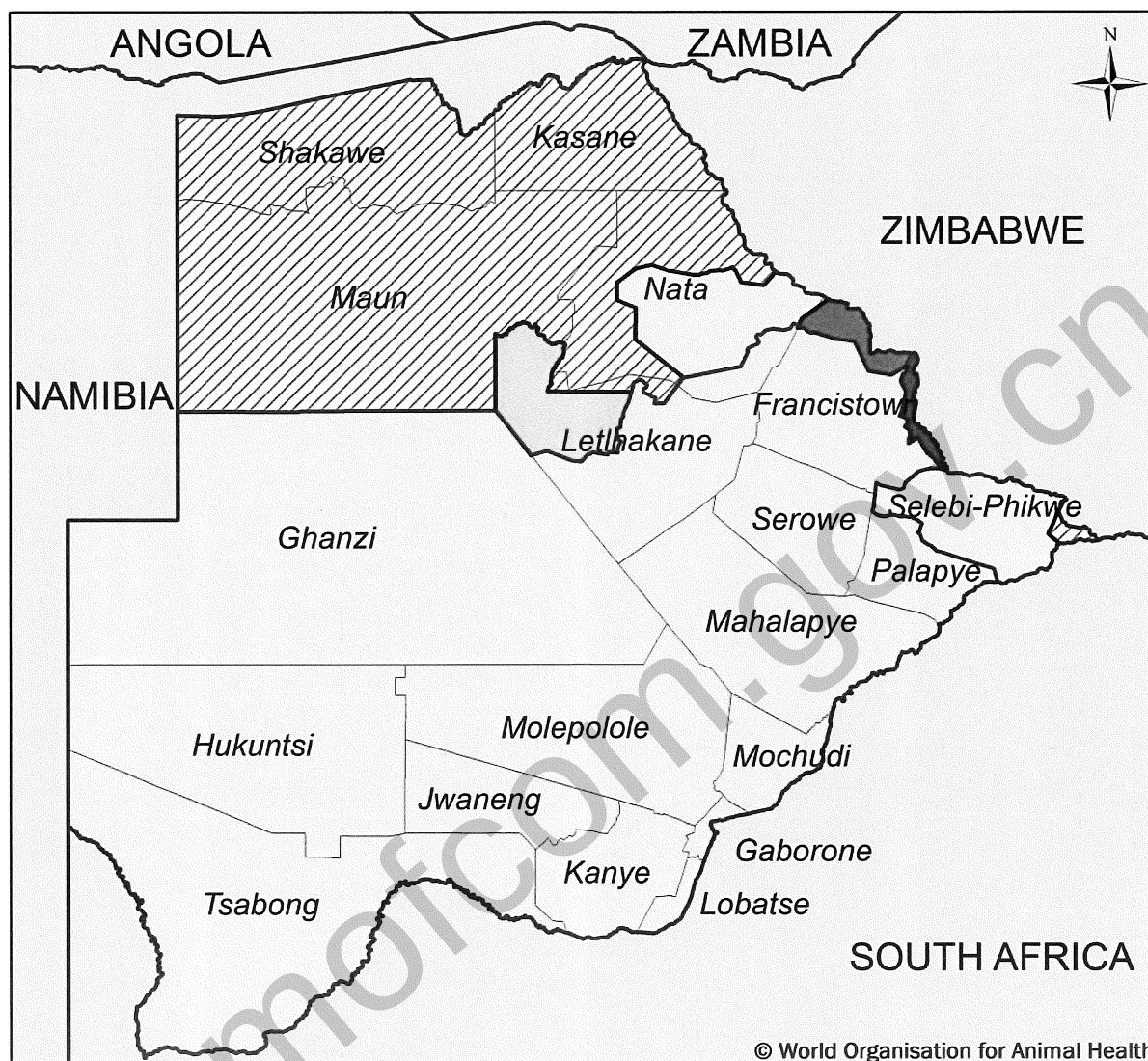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通报,2022 年 8 月 18 日,博茨瓦纳东北区(North-East)1 个村庄发生口蹄疫,疫点位于我国此前认可的博茨瓦纳口蹄疫非免疫无疫区内。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取消博茨瓦纳疫点所在区域(编号 6b,区划图见附件)的口蹄疫非免疫无疫区地位,禁止上述区域内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输华。

特此公告。

附件:博茨瓦纳口蹄疫无疫区区划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9 月 2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FMD free zones in Botswana



©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fficial FMD status in Botswana

-  FMD free zone where vaccination is not practised, consisting of zones 3c, 4b, 5, 6a, 8, 9, 10, 11, 12, and 13 (January 2009, November 2009 and August 2014), covering Gaborone, Ghanzi, Hukuntsi, Jwaneng, Kanye, Lobatse, Mahalapye, Mochudi, Molepolole, Palapye, Serowe, Tsabong and part of Francistown, Letlhakane and Nata
-  FMD free zone where vaccination is not practised, consisting of zone 4a (August 2014), consisting of part of Letlhakane
-  FMD free zone where vaccination is not practised, consisting of zone 3c Maitengwe (August 2014), consisting of part of Francistown
-  FMD free zone where vaccination is not practised, consisting of zone 3b (August 2016), consisting of part of Nata
-  FMD free zone where vaccination is not practised, consisting of zone 7 (August 2018), consisting of part of Selebi-Phikwe
-  Zone of Botswana without a recognised FMD status, covering Shakawe, Kasane, Maun, part of Selebi-Phikwe, part of Nata and part of Letlhakane
-  Suspension of the FMD free zone where vaccination is not practised, zone 6b consisting of part of Francistown (18 August 2022)

* Dates shown in brackets indicate whe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were submitted to WOA by the Delegate or the date of suspension